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0/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a) 2012年2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23/II-12號文件)

(b) 2012年4月13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24/II-1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將於2012年5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除該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交一項法案，以實施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稅務扣減的建議。

特別答問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出席特別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有關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益的各項事宜的提問。行政長官剛完成海外職務訪問返港。秘書處已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回應。秘書處會繼續跟進此事。

現任行政長官與下任行政長官的交接安排

4.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現屆政府過渡至下屆政府之際，部分事務委員會(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討論一些長遠政策事宜時遇到困難。他提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興建焚化爐的建議及堆填區擴建計劃所作的討論，以及近期有關配偶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爭議。他並指出現屆政府與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策路向有所不同。他就立法會應如何跟進有關事宜，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在當天早上告知秘書處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一個關乎現任行政長官及下任行政長官交接安排事宜的討論事項。議員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與交接安排有關的事宜，包括新一屆政府重組政策局的任何建議，以及有關的撥款安排。她亦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剛從傳媒報道得悉候任行政長官正考慮增設兩名副司長，以及增加政策局的數目至14個。他認為事關重大，應給予議員足夠時間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

7. 何秀蘭議員表示，這次是1997年回歸以來首次在一位新任行政長官下的政府更替。她認為應審慎而小心地處理交接安排。為方便議員考慮有關事宜，她要求秘書處就外國立法機關在政府更替期間如何監察行政機關的經驗和做法擬備資料。她強調尊重現屆政府在交接期間作為執政政府的重要。

8. 吳靄儀議員表示，今次情況與回歸前的過渡期有點相似，而當時的過渡事宜是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負責。依她之見，議員應在接獲政府當局有關重組政策局的正式建議後，才討論此事。她不明白候任行政長官為何不能等到上任後，才提出任何重組建議。

9. 陳偉業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應譴責候任行政長官濫用權力，並破壞立法會監察行政機關此一確立已久的傳統。他強調，政策的制訂及執行必須遵循適當程序，包括在推展任何重要的建議前須諮詢立法會，這點至為重要。

10. 對於陳偉業議員問及他可否動議議案譴責候任行政長官，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前討論的事項並無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議員不得就此事項動議議案。

11.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舉行會議，席上委員討論了候任行政長官提出有關成立文化局的建議。議員察悉，由於立法會會期將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新一屆政府將只有很短的時間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撥款及立法建議。他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立法會會期中止對下屆政府的影響。

1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與其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現任行政長官理應留港，與候任行政長官就交接安排緊密合作。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可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4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3/11-12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4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第52至53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4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令》(第52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使禁止化學武器組織視察組的成員及觀察員根據《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就其在香港執行公務的行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視察組成員所享有的大部分特權及豁免權，與外交代表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相同。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2月21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立法建議，並原則上支持有關的建議。該命令將於2012年6月8日起實施。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8. 關於《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53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加入與學系具有相同地位的專業學院及加入常務副校長等事宜訂定條文。她請議員參閱張文光議員於2012年4月1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787/11-12(01)號文件)。該函件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早上送交議員參閱，當中對修訂規程表示關注。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修訂規程涉及更改導師職系教職員的職稱，可能影響現時持有"講師"職稱的教職員的權益，故此他認為有需要就該建議諮詢有關的教職員工會。他要求內務委員會押後就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程作出決定，讓他有時間徵詢有關教職員的意見。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規程將於2012年6月8日起實施。她要求張文光議員在未來兩星期內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諮詢教職員工會的結果，以便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程。張議員承諾會這樣做。議員同意押後就修訂規程作出決定。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5月16日，或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6月6日。

IV. 將於2012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17/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726/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651/11-1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4月2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3.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649/11-12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48/11-12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5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4日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數量很多，故此很大可能要進行長時間的辯論。

(d) 政府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646/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652/11-12號文件發出。)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卓人議員及她本人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10/11-12號文件)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1次會議，並聽取了相關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33. 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更新《版權條例》(第528章)，確保條例經得起科技急速發展的考驗、鼓勵版權擁有人和聯線服務提供者合作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以及利便網上學習等使用版權材料的新模式。

34. 陳鑑林議員又匯報，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就下述事項提出關注：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某些擬議的新允許作為、豁免戲仿作品的刑責、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安全港"條文，以及就在有關侵犯版權的訴訟中，法庭於考慮是否應判給額外損害賠償時可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b)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35/11-12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37. 葉國謙議員匯報，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中對選舉廣告的規管，以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在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公開平台或由候選人本人或獲其授權的人負責的公開平台張貼選舉廣告或選舉廣告的電子影像，從而免除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需要。條例草案亦旨在訂明法院可向未能按指明方式及在指明時限內發布具指明詳情的選舉廣告的候選人給予寬免，並訂明如一名候選人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則該名候選人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

38. 葉國謙議員又匯報，政府當局曾向委員解釋採用中央點票安排，點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建議，以及當局不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方案的原因。委員察悉，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涉及大量選票，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無可避免會延長點票的工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改善點票安排，以盡量減少對點票工作造成延誤。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大點票站內最少有一個投票箱的選票須與小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混和，使大點票站其餘投票箱內的選票可在其他投票站的選票送抵前開始點算。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c)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32/11-12號文件)

40.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人士及

業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所商議的主要事宜包括本地漁船的擬議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

41. 張宇人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容許在不是非本地漁船的船隻上使用或借助手抄網捕魚。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多項修正案，對若干條文作出行文上的修訂。陳偉業議員已表明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進一步放寬他認為是市民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經常從事的捕魚方式，並闡明政府當局應以掛號郵件形式將各項通知書、文件或資料(特別是有關取消登記或研究捕魚許可證者)送交有關人士。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2. 陳偉業議員對限制使用市民經常用作進行休閒捕魚活動的捕魚用具(例如泥鯁籠)表示關注。他指出，根據條例草案，在遊艇上使用浸籠(包括使用泥鯁籠)捕魚即構成刑事罪行，而有關規定會損害市民享受休閒垂釣這項傳統休閒活動的樂趣。他籲請議員審慎考慮該條例草案，並支持他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

(d)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30/11-12號文件)

4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委員關注，鑒於受助人在輔助計劃下須繳交的中期分擔費及訟費，委員關注到建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能否幫助有需要的僱員。政府當局同

意考慮委員的建議，向有關僱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他們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決定若根據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以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

45.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擬議決議案亦旨在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政府當局採納了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對擬議決議案作出修訂，以堵塞涉及此等金錢申索的潛在漏洞。根據擬議決議案，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亦會有所擴大，以納入若干專業疏忽的申索。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經修訂的擬議決議案。

46.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察悉，如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更改經擴大的輔助計劃所訂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例子，說明會如何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而委員對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小組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規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時，若有關修訂規例中的修訂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例子所載者實質上相同，則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修訂規例進行研究，以便擴大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可盡快付諸實行。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25/11-12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

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張學明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車費5.4%對市民的影響，以及票價調整機制、車票優惠措施和政府的應對安排

(張學明議員於2012年4月1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52/11-12(01)號文件))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學明議員表示，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過去3年錄得巨額盈餘，去年盈餘更達約147億元，港鐵在2012年上調票價5.4%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建議在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並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獲得議員的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將於該立法會會議所有議程事項處理完畢後進行。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以及《內務守則》第18(b)條，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

5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察悉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陳克勤議員已獲編配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他不反對就此事進行辯論，但認為進行議案辯論較休會辯論更有成效，因為政府當局會在議案辯論中作出回應。此外，鑒於港鐵票價調整的生效日期是在2012年6月，並無急切需要在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就此事進行辯論。依他之見，張學明議員可考慮與陳克勤議員磋商，探討可否將後者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用作辯論當前討論的事項。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官員有15分鐘時間作出答辯。

53. 張學明議員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港鐵票價調整，並將於2012年5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他建議在舉行特別會議前進行休會辯論，為議員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早於陳克勤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獲編配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之前，張學明議員已提出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陳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主題關乎另一事項。

55. 議員同意張學明議員的建議，在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5日